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Various Foreign Languages: Chinese*

27
0

Reprint of 2 kai mo fu chih shih
tzu Liao hsuan pien.
Beijing, Beijing Univer-
sity Press. 1987.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VARIOUS FOREIGN LANGUAGES: CHINESE

Law Library,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S.A.

1987



I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o. 87-619879

II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787年颁布

(附：修正案)

我们美国人民，为着建立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树立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并谋吾人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的幸福起见，特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宪法所授予的立法权，均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所组成的合众国国会。

二、(1) 众议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选举的议员组成之，而各州选举人应具该州众议院选举人所需的资格。

(2) 凡年龄未满二十五岁，为合众国国民未满七年，及当选时非其选出州的居民者，不得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3) 众议院议员人数及直接税税额应按合众国所辖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于各州。此项人口数目〔包括所有自由人及五分之三非自由人并包括服役期内之人，但未被课税之印第安人不算〕。人口统计应于合众国国会第一次会议后三年内及此后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实行之。议员人数以每三万人中选出一人为限，但每州至少应有议员一人。在实行前项人口统计前，新罕布什尔州得选举三人，马萨诸塞州八人，罗得岛州及普威腾士种植地一人，康涅狄格州五人，纽约州六人，新泽西州四人，宾夕法尼亚州八人，特拉华州一人，麻利兰州六人，弗吉尼亚州十人，北卡罗来纳州五人，南卡罗来纳州五人，佐治亚州三人。

注 本款括弧内一句已于本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第二项与修正案第十六条修正。

(4) 任何一州所选议员中遇有缺额时，该州之行政机关应

頒布选举令以补足缺額。

(5) 众议院应选定该院院长及其它职员，并有弹劾的全权。

三、(1) [合众国参议院议员由各州州议会选举，每州选举议员二人，任期六年。参议员各有一票表决权。]

注 本款与下段括弧内一句已以本宪法修正案第十七条修正。

(2) 参议员于第一次选举结果集会后，应平均分为三组。第一组参议员应于第二年之终，第二组参议员于第四年之终，第三组参议员于第六年之终各改选之，俾参议员总数三分之一得于每二年改选一次。[在任何一州议会休会期间，如因辞职或其他缘由遇有参议员缺額时，该州行政官长得于州议会召开下次会议以补该项缺額前，任命临时参议员。]

(3) 凡年龄未满三十岁，为合众国国民未满九年，及当选时非其选出州之居民者，不得当选为参议员。

(4) 合众国副总统为参议院院长，除该院全体参议员可多数相等时，无表决权。

(5) 参议院应选举该院其它职员，遇副总统缺席或担任合众国总统职位时，并应选举临时院长。

(6) 参议院有审讯一切弹劾案的全权。因审讯弹劾案而开庭时，全体参议员俱应宣誓或作代誓的宣言。合众国总统受审时，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应为主席。无论何人，非经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人数的同意，不受定罪之处分。

(7) 弹劾案之判决，以免职及剥夺享受合众国尊荣并担任有责任或有薪金职位的资格为限。但被定罪者应依法律受公诉、审讯、判决及惩罚的处分。

四、(1) 举行参议员及众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与手续，应于各州内，由各该州州议会规定之。但国会得随时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该项规定，惟关于选举参议员的地点，不在此限。

(2) [国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除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

外，该项会议应于十二月第一个星期一举行之。]

注 本款括弧内一句已以本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修正。

五、（1）各议院应自行审查各该院议员的选举、选举结果的报告以及议员的资格。每院议员出席过半数即构成处理一切事宜的法定人数；但不满法定人数时得延期开会，并得依照各该议院所规定的手续与罚则强迫缺席的议员出席。

（2）各议院得规定各该院的议事规则，处罚各该院扰乱秩序的议员，并得经全体三分之二的同意，开除议员。

（3）各议院应纪录其议事录，并随时刊布之，惟各该院认为当守秘密的部分除外；各院议员对于任何问题之赞成与反对，应依出席议员五分之一的请求登记于议事录上。

（4）在国会开会期内，每议院皆不得未经他议院的同意延期三日以上，亦不得将两议院开会的地点迁移到其他地方。

六、（1）参议员与众议员应得的服务报酬，由法律规定并从合众国国库中支付之。两院议员，除犯有叛国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该院开会期间及往还于各该院的途中，不受逮捕；各该院议员不得因其在该院内所发表的言论，于议院外受到质问。

（2）无论参议员或众议员，于当选任期内，皆不得受任合众国政府下新设立的或当时正在增加薪俸的任何文官职位；凡在合众国政府下供职之人，于其任期内，亦不得为国会议员。

七、（1）征税法案应由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得提出修正案或表示赞同，象对其它法案一样。

（2）凡于众议院及参议院通过的法案，应于成为法律前，呈递于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该项法案，当签署，否则退还，但退还时应附异议，发交提出该项法案的议院。该院应将该项异议详载于该院议事录，然后进行复议。如经复议后，该院议员三分之二人数同意通过该项法案，即应以之连同前项异议送交其他一院，该院亦应加以复议，如经该院议员三分之二人数的认可，

该项法案即成为法律。但遇前项情形时，两院的表决应以赞成与反对的票数定之，投票赞成或反对该项法案的议员姓名应分别登记于各该院议事录上。如法案于呈递总统后十日内（星期日除外）未经总统退还，即视为经总统签署，该项法案即被认为已由总统签署而定为法律。惟国会因休会使该项法案不获退还时，不在此限，遇有此项事情时，该项法案不得成为法律。

（3）凡必须经参议院及众议院一致同意的命令、决议或表决（惟关于休会之问题者除外）应呈递于合众国总统。该项命令、决议或表决于发生效力前，应经总统批准，如总统不批准，应依照所定关于法案的规则与限制，由参议院及众议院议员三分之二人数再通过之。

八、国会具有下列各权：

（1）赋课并征收直接税，间接税，输入税与国产税、偿付国债，并计划合众国的国防与公益；但所征各种税收、输入税与国产税应全国划一；

（2）以合众国之信用借贷款项；

（3）规定合众国与外国、各州间及与印第安种族间的贸易；

（4）制定全国一律的归化条例及破产法；

（5）铸造货币，厘定国币及外币的价格，并规定度量衡的标准；

（6）制定关于伪造合众国证券及通用货币的罚则；

（7）设立邮政局并开辟邮政通道；

（8）对于著作家及发明家保证其作品及发明物于限定期间内之专有权利，以奖励科学与实用的技艺的进步；

（9）设定隶属于最高法院的低级法院；

（10）明定及惩罚在公海中所犯的海盗与重罪以及违犯国际公法的罪；

（11）宣战，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并制定关于陆海捕获的

规则；

(12) 招募陆军并供给陆军军需，但充作该项用途的款项，其支拨期不得超过两年；

(13) 设立海军并供给海军军需；

(14) 制定关于统辖陆海军的条例；

(15) 规定召集民团，以执行合众国的法律，镇压内乱，并抵御外侮；

(16) 规定民团的组织、武装与训练并指挥召集服务合众国兵役的民团，惟任命军官及依照国会所定军纪训练民团之权，由各州保留之；

(17) 对于由州割让与合众国，经国会承受，充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之区域（其面积不得过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项的独有立法权。对于经州议会许可取购的地方，用以建筑要塞、军库、兵工厂、船厂及其他必要的建筑物者，亦行使同样权力；

(18) 制定执行以上各项权力及依本宪法授与合众国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机关或官员之一切权力时所需之法律。

九、(1) 现有任何一州所认为当准予入境之人迁徙或入境时，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国会不得禁止之。但对于其入境，得课每人不过十元的税金。

(2) 人身保护令状的特权不得停止之，惟遇内乱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须停止时，不在此限。

(3) 公权剥夺令或追溯既往的法律不得通过之。

(4) [人口税或其它直接税，除与本宪法所规定的人口调查或统计成比例的外，不得赋课之。]

注 本款括弧内一句已于本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修正。

(5) 对于自各州输出的货物，不得课税。

(6) 任何通商条例或税则不得特惠某州商港而较胜于他州的商港。开往或来自一州的船舶不得强其入港，出港或缴关税于他州。

(7) 除依法律所规定的经费外，不得从国库中支拨款项。一切公款的收支、定期报告书及帐目应时时公布之。

(8) 合众国不得授与贵族爵位。凡在合众国政府下受俸或任职之人，未经国会的许可，不得接受外国国王、君主或国家所赠与的任何礼物、俸禄、官职或爵位。

十、(1) 无论何州，不得行使下列权力：订结条约，协约同盟或联盟；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铸币造货；发行纸币；使用金银币以外之物，以作偿还债物的法定货币；通过公权剥夺令，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授与贵族爵位。

(2) 无论何州，未经国会的核准，不得对于进口货或出口货。赋课进口税或出口税，惟为执行该州的检查法律有绝对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对于进口货或出口货所课一切进口税或出口税的实在所得额，应充合众国国库之用，所有前项法律，应经国会修正与监督。

(3) 未经国会的核准，无论何州，不得征收船舶吨税，平时设立军队或战舰，与他州或外国订结协约或盟约或交战，惟实受侵害或在遇迫不容缓的危急时，不在此限。

第 二 条

一、(1) 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总统之任期为四年，副总统的任期与总统任期相同，总统与副总统，应依照下列手续选举之：

(2) 各州应依照各州州议会所定手续，选派选举人若干名，其数应与各该州所当选派于国会的参议员与众议员之总数相等。但参议员，或众议员，或在合众国政府下受俸或任职之人，均不得被派为选举人，

(选举人应集合于本州，投票选举二人，其中至少有一人非与选举人同住一州的居民。选举人应造其所选人及每人所得票数的名单，署名并证明之，封印后即以之送至合众国政府所在地，迳呈参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应当参议院与众议院全体议员之

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获得选举票最多者即当选为总统，惟该数须为所派选举人总数之过半数。如有一人以上获得此项过半数，或有相等之票数，众议院应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过半数，该院应以同样方法从名单上票数最多之五名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选举总统时，应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票表决权。选举总统之法定人数由诸州三分之二所选出之众议员构成，且须以诸州过半数为当选。凡于选出总统后，获得选举人所投票数最多者当选为副总统。但如遇有两人或两人以上获得相等之票数，参议院应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副总统。〕

注 以上括弧内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条修正案废止。

(3) 国会得决定选举选举人之时间及选举人投票之日期。该日期须全国一律。

(4) 无论何人，除生为合众国国民或在实行本宪法时即为合众国公民者外，不得当选为总统。年龄未满三十五岁及居住于合众国国境内未满十四年者，亦不得当选为总统。

(5) 如遇总统因免职、亡故、辞职或不能执行总统职权而去位，总统职务应由副总统执行。国会得以法律规定关于总统与副总统之免职、亡故、辞职或无能力任职时，宣布应代行总统职权的官员。该官员即为代理总统，至总统的能力恢复或新总统选出时为止。

(6) 总统于任期内应受酬劳金，该项俸金于任期内不得增加或减少。总统于任期内不得收受合众国或无论何州的其它俸金。

(7) 总统于执行职务前，应作下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

“余誓以忠诚执行合众国总统的职务，尽余能力以维护、遵守、保卫合众国的宪法。”

二、(1) 总统为合众国陆海军大元帅，并于各州民团被征至合众国服务时统率各州民团；总统得令各行政部长官，以书面发表关于其职务各事项的意见。总统并有权对于背叛合众国的犯罪赦免缓刑与赦免，惟弹劾案不在此限。

(2) 经参议院的协议及同意，并得该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赞成时，总统有权缔结条约；总统提出大使、公使、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合众国政府其他官吏，经参议院的协议及同意时，任命之，其任命手续未经本宪法规定，而须以法律制定者亦然。但国会如认为适当，得以法律将下级官员的任命权授与总统、法院或各部长官。

(3) 总统有权任命人员以补参议院休会期间所发生的政府人员缺额，惟该项任命应于参议院下次会议之终满期。

三、总统应时时向国会报告合众国国务情况，并以本人所认为必要而妥当的政策条陈于国会，以备审议；总统得于非常之时召集两议院或任何一院会议。遇两议院对于休会之期间意见不一致时，总统则命休会至其本人所认为适当之时间；总统应接见大使及其他公使；应注意一切法律是否忠实施行，并应任命合众国政府一切官吏。

四、总统、副总统及合众国政府文官，受叛国罪、贿赂罪或其他重罪轻罪的弹劾及其有罪之判定时，应受免职处分。

第 三 条

一、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最高法院与下级法院的法官毋忝职守时，得终身任职，于规定期间应受职务的报酬，该项报酬于任期内不得减少之。

二、(1) 司法权所及的范围如下：

关于普通法与衡平法的案件，及发生于本宪法与合众国各种法律上以及根据合众国权力所缔结与将缔结之条约上的案件；

关于大使、公使及领事的案件；

关于海上法律及海上管辖权的案件；

合众国为当事人的诉讼；

州与州间的诉讼；

〔一州与他州人民间的诉讼；〕

注 括弧内一句已于本宪法第十一条修正案修正。

各州人民间的诉讼；

同州人民间争执各州让与土地的诉讼；

一州或其人民与外国或外国公民或属民间的诉讼。

(2) 关于大使、公使、领事及一州为当事人时的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审权。对于前项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关于法律并事实的上诉裁判权，但须依照国会所定的例外与规程。

(3) 一切罪案，除弹劾案外，应以陪审团审判之。该项审判应于发生各该项罪案之州举行之。但罪案非发生于任何州时，该项审判应由国会以法律所指定的地点举行之。

三、(1) 背叛合众国与合众国作战，依附、帮助或安慰合众国的敌人者，犯叛国罪，无论何人，非经该案证人二人证明或经其本人在公开法庭自首，不得受叛国罪的裁判。

(2) 国会有宣告惩治叛国罪之权，但剥夺叛国罪犯的公权时，除剥夺公权终身者外，不得涉及剥夺继承权，或不得没收其财产。

第四 条

一、各州对于他州的法令、纪录、与裁判手续，应有完全的诚意与信任。国会得以法律规定各该项法令、纪录、与裁判手续之证明方法及其效力。

(1) 各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权与特免。

(2)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州外而在他州被寻获时，该州应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当局之请求，将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该项犯罪裁判权之州。

(3) 〔凡根据一州的法律应在该州服兵役或劳役者逃往他州时，不得因该州的任何法律或条例解除其该项兵役或劳役，而

应因服役州的要求将其人发还。〕

注 有关黑奴部分已由本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废止。

三、（1）国会得准许新州加入本合众国，但新州不得建立于其他任何州的管辖区域内。又未经关系州州议会及国会的许可，不得并合两州或两州以上或各州的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2）国会有权整理并制定关于属于合众国所有的土地或其他财产的必要规则与条例。本宪法所述一切，不得解释为损害合众国或某一州的权利。

四、合众国应保证全国各州实行共和政体，保护各州不受外侮，并因各州州议会或行政机关（当州议会不能召集时）的请求平定内乱。

第五 条

国会遇两院议员三分之二人数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修正案，或因诸州三分之二之州议会的请求，召集会议以提出修正案。在以上两种情形下的修正案，经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议会或经各州四分之三之修宪会议批准时，即认为本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各该项批准的方法，由国会提议之。惟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所制定的修正案，无论如何，不得影响本宪法第一条第九项第一与第四款。

无论何州，如未经其同意，不得剥夺其在参议院中之平等参政权。

第六 条

一、本宪法施行前所订的债务与所立的条约，在本宪法上，对于合众国仍属有效，其效力与在邦联时相等。

二、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

三、前述的参议员与众议员，各州州议会议员，及合众国与各州所有行政官与司法官应宣誓或宣言拥护本宪法。但不得以宗

教上之宣誓为受任合众国政府下任何官职或公共职务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经九州州议会批准后，本宪法应即成立，在批准本宪法之各州内，亦即发生效力。本宪法于耶稣纪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即美利坚合众国独立的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经会议中出席诸州之一致同意所制定，兹将我们的姓名签署于下。（从略）

〔附：修正案〕

第一条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第二条 纪律严明的民团，为保障自由国家的治安所必需，故人民备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害之。

第三条 未经所有主的许可，平时不得驻扎军队于民房。除依法律所规定之手续外，战时亦不得在民房驻扎军队。

第四条 人民有保护其身体、住所、文件与财产的权利，不受无理拘捕、搜索与扣押，此为不可侵犯的权利。除有可能之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确保，并详载指定搜索之地，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颁发搜索状、拘票或扣押状。

第五条 非经大陪审官提起公诉，人民不得被判死罪或其他不名誉罪，惟发生于陆海军中或发生于战时或公共危险时期服现役之民团中的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处分者，不得令其遭受两次有关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的犯罪；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私有财产，非有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用。

第六条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应享受下列权利：由发

生罪案之州或区域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的公开审判，该区域当以法律先确定之；

接受关于告发事件之性质与理由的通知；

准予与对方的证人对质；

应以强制手续取得对于本人有利的证据，并受辩护人辩护之助。

第七条 在普通法上之诉讼，关于价额超过二十元的案件，有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由陪审团审理的事实，非依普通法上之规定，于合众国任何法院中不得再理。

第八条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课以过多的保释金，过重的罚金，或加残酷非常之刑。

第九条 不得因本宪法列举某种权利，而认为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权利可以被取消或抹煞。

第十条 本宪法所未授与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皆由各州或人民保存之。

注 以上十条于1791年11月3日生数。

第十一条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他州人民或外国人民控诉合众国任何一州的案件，不得由合众国法院受理。

注 本条于1798年1月8日颁布。

第十二条 选举人应集合于本州，投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其中至少应有一人非与选举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选举人应于票上书明被选为总统之姓名，并于另一票上书明被选为副总统之姓名。并分别造具被选为总统，并选为副总统各人所得票数之名单。各该项名单应由选举人签名并证明之，封印后即以之送达合众国政府所在地，径呈参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应当参议院与众议院全体议员之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供总统选举票最多数者即当选为总统，惟其数须为选举人总数之过半数，无人获得此项过半数时，众议院应从被选为总统之名单上得票最多之三名中立即投票选举一人为总统。依据此项手续选举总统

时，应由州投票，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由各州三分之二所选出众议员组成，以各州之过半数为当选。如众议院有选举总统之权而于次年三月四日尚未选出总统时，则副总统应依总统或宪法规定的其他条件，执行总统职务。得副总统选举票最多者即当选为副总统，惟该数须为所有选举人总数之过半数。如无人获得此项过半数，参议院应从名单上票数最多之二名中选举一人为副总统。选举副总统的法定人数由参议院三分之二人数组成，且须以全体参议员之过半数为当选。宪法规定无被选为总统之资格者，亦不得当选为合众国副总统。

注 本条于1804年9月25日颁布。

第十三条

一、合众国境内或属合众国管辖区域内，不准有奴隶制或强迫劳役制的存在，惟用以为惩罚罪犯者，不在此限。

二、国会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注 本条于1865年12月18日颁布。

第十四条

一、凡出生或归化于合众国并受其管辖之人，皆为合众国及其所居之州的公民。无论何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剥夺合众国公民之特权或特免的法律，亦不得于未经正当法律手续前使任何人丧失其生命，自由，或财产，并不得不予该州管辖区内之任何人以法律上的同等保护。

二、各州的众议员人数，应按其人口多寡分配之，除不纳税的印第安人外，此项人口数目包括每州人口总数。各州的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国或其他罪不计外，年满二十一岁且为合众国国民者，共选举合众国总统与副总统选举人，国会议员，州行政官与司法官。或该州州议会议员的权利被取消或剥夺时，该州代表人数应按前项男性国民人数与该州年龄达二十一岁之男性国民总数之比例核减之。

三、因为国会议员，合众国官员，州议会议员，或州行政官或

司法官而宣誓拥护合众国宪法者，如曾对合众国作乱谋叛、或帮助、安慰合众国的敌人时，不得为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与副总统选举人，或在合众国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职。但该项公权，得由国会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决恢复之。

四、凡经法律认可的合众国公债，包括为支付有功于平定内乱或叛乱者之养老金与奖励金所负的国债在内，其效力不得否认。但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担或偿付为资助对合众国作乱谋叛所负的债务，或因任何奴隶的死亡或解放所要求的赔偿。所有各该债务与要求，只应认为非法，并不发生效力。

五、国会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注 本条于1868年7月28日颁布。

第十五条

一、合众国或其任何一州，对于合众国国民投票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由于以前曾为奴隶而拒绝或剥夺之。

二、国会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注 本条于1870年3月30日颁布

第十六条 国会有赋课并征收所得税之权，不必问其所得之来源，其收入不必分配于各州，亦不必根据户口调查或统计以定税率及数目。

注 本条经国会于1909年7月通过，于1913年2月25日颁布。

第十七条 合众国参议院以每州人民选举二人任期六年之参议员组织之。参议员各有一表决权。各州选举人应具州议会议员选举人所需的资格。

任何一州所选参议院议员中遇有缺额时，该州行政机关得颁布选举令以补该项缺额。惟任何州州议会得授权于行政机关，得在人民依州议会之命令举行选举以补缺额前，任命临时参议员。

本修正案对于在本条被批准为合众国宪法之一部分而发生效

力前所选出各参议员的选举或任期不发生影响。

注 本条经国会于1912年5月通过，于1913年5月31日颁布。

第十八条

一、自本条批准一年后，凡在合众国及其管辖土地境内，酒类饮料的制造售卖或转运，均应禁止。其输入或输出于合众国及受其管辖的领地，亦应予禁止。

二、国会与各州均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三、本条除经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于国会将本条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内，依照本宪法之规定，批准为本宪法之修正案外，不发生效力。

注 本条经国会于1917年12月3日通过，于1919年1月29日颁布，后来为第二十一条修正案所取消。

第十九条 合众国或各州不得因性别关系取消或剥夺合众国国民的投票权。

国会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注 本条于1920年8月26日颁布。

第二十条

一、总统与副总统的任期，应于任期届满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时终止，参议员与众议员的任期应于原定任期届满之年一月三日午时终止。其继任者之任期即于是时开始。

二、国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除国会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该项会议应于一月三日午时开始。

三、如当选总统在规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当选的副总统应升任为总统。如规定的总统接任日期已届而总统尚未选出，或当选的总统未能宣誓就职，则当选的副总统应代行总统职权，至总统宣誓就职后为止。如当选的总统与当选的副总统均未宣誓就职时，国会得以法律宣布应行代理总统职权的人，或代行总统职权者的选定手续。该人应即依法代理总统职务，至总统或副总统宣誓就职后为止。

四、国会得以法律规定众议院于有权选举时所可选为总统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及参议院于有权选举时所可选为副总统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

五、第一与第二两项，应于本条获得批准后十月十五日施行。

六、本条除经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于提出本条之日起七年內批准为合众国宪法之修正案外，不发生效力。

注 本条经国会于1932年3月2日通过，由国务卿于是年3月8日提交各州，并于1933年1月底以前，经三十六州批准，照宪法规定已发生效力，1933年2月6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一、兹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条文第十八条废止之。

二、在本国各州，各领地或属地內，凡为交付或使用酒类饮料所有转运或输入，违反其法律时，应予禁止。

三、本条除依本宪法规定，于国会送达与各州修宪会议根据修正宪法手续批准外，不发生效力。

注 本条于1933年2月16日经参议院通过。至12月5日已经三十七州批准。是日经总统正式宣布本条为宪法修正条文。

第二十二条

一、任何人当选总统职位不得超过两次。任何人继任他人所当选的总统职位或代理总统职位已超过两年以上的任期，以后当选总统职位将不得超过一次。在本案由国会提出之时期內，本条规定对现任总统者不予适用。但本案在担任或代理总统职位之任期內开始生效后，对其任期的所剩部分得适用之。

二、本条除经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于国会将本条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批准为本宪法修正案外，不发生效力。

注 本条于1951年2月27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

一、哥伦比亚区——美国政府的所在地得按国会所定方法任

命〔总统及副总统选举人〕该区总统及副总统选举人的人数与该区作为全国各州之一所当派于国会的参议员及众议员及众议员之总数相等，但不得超过人口最少的州；该区总统及副总统选举人虽在各州所派的选举人之外，但为选举总统及副总统，应被视为全国各州之一所派的选举人并应集合于本区，执行第十二条修正案所规定的任务。

二、国会有制定施行本条适当法律之权。

注 本条于1961年3月29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本条于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为国会通过，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由总务行政管理局局长宣布已为四分之三的州所批准。密西西比州反对。）

一、在总统或副总统，总统或副总统选举人，以及国会参众两院议员的任何预选或其他选举中，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以未交人头税或其他税为理由而被合众国或任何州加以否认或剥夺。

二、国会为实施本条而制定法律。

第二十五条（本条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为国会通过，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总务行政管理局局长宣布为三十九个州所批准。）

一、在总统被免职、亡故或辞职的情况下，副总统应成为总统。

二、遇有副总统职位出缺，总统应提名一名副总统，经国会两院多数票批准后就职。

三、凡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他丧失履行其职权和责任的能力时，直至他向他们递交一份相反的声明为止，其职权和责任应由副总统作为代总统履行之。

四、凡当副总统和政府各部或国会依法规定的其他部门的主要官员之多数，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

称总统丧失履行其职权和责任的能力时，副总统应立即作为代总统而承接总统职权和责任。

此后，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他并非丧失能力时，他将恢复其职权和责任。除非副总统和政府各部或国会依法规定的其他部门的主要官员之多数在四天内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总统是丧失履行其职权和责任的能力。在此种情况下，将由国会作出裁决，如在休会期间，国会得为此目的在四十八小时内召集会议。如果国会在接到后一声明之后二十一天之内，以两院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总统是丧失了履行其职权和责任的能力，副总统应继续代行总统之职；否则总统应恢复其职权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条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为国会通过，同年六月三十日先后为阿拉巴马州、北卡罗来纳州和俄亥俄州所批准，从而批准本条的达三十八州，构成五十个州的四分之三多数而生效。受本条规定影响的十八岁——二十岁美国公民约有一千一百万人。）

一、十八岁和十八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将不得以年龄限制为理由而被合众国或任何州加以否认或剥夺。

二、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法律。

另外，继美国众议院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通过之后，美国参议院于次年三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同权的宪法修正案，有待四分之三多数的州议会批准。若获批准，即成为美国宪法第二十七条修正案。国会的联合决议案如下：

就有关男女的平等权利对合众国宪法提出一项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一致以三分之二的票数）决议，提出以下的条款作为合众国宪法的一项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在从国会提出之日算起，七年内在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机关批准时，将作为宪法的一部分实际生效。

一、合众国或任何州不得因性别不同而剥夺或限制在法律规

定下的权利平等。

二、国会为实施本条而制定法律。

三、本修正案将在批准之日以后两年生效。

(选自《宪法学习参考资料》，北京大学法律系1977年版)

請參閱下列書刊：

- Ching, Chih-jen 刑知仁. 美國憲法人身自由條款要義
[Mei-kuo hsien fa jen shen tzu yu t'iao kuan yao i.] 臺北, 高教印
夏金官, 1977. 141 頁. KF4749.C45
- 美國憲法與憲政 [Mei-kuo hsien fa yü hsien cheng.]
臺北, 高教印夏金官, 1984. Uncataloged
- Li, Ch'ang-tao 李昌道. 美國憲法中的彈劾制 [Mei-
kuo hsien fa chung te t'ian ho chih.] 2 法律史論叢 [Fa lü
shih lun ts'ung] 325-338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82. K145.F34 1981
- Li, Hung-hsi 李鴻禧. 美國憲法上立法否決權理念與
制度之形成及發展 [Mei-kuo hsien fa shang li fa fou
ch'ieh ch'üan li nien yü chih tu chih hsing ch'eng chi chan k'ai.]
2 憲政時代 [Hsien cheng shih tai] 42-57 (九月, 1977).
K8.S53
- Lu, Jun-kiang 陸潤庠. 美國憲法與隱私權 [Mei-
kuo hsien fa yü yin szu ch'üan.] 12 憲政時代 [Hsien cheng.
shih tai] 1-7 (七月, 1986). K8.S53

Compiled by Constance A. Johnson
Legal Research Analyst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S.A.